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财农〔2024〕12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根据我市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和市乡村振兴局分配意见，经市政府党组第 37 次会议审议研究通过，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下达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通过“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”科目办理。

请严格按照《邢台市财政局 中共邢台市委组织部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市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邢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乡村振兴局，有关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、乡村振兴部门。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)分配表

县 别	市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(每个工作队8万元)		备注
	工作队个数	综合经费(万元)	
邢台市合计	124	992	省财政直管县通过“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”办理
广宗县	38	304	
巨鹿县	30	240	
新河县	22	176	
临城县	13	104	
内丘县	7	56	
威 县	5	40	
任泽区	4	32	
平乡县	3	24	
南和区	2	16	

